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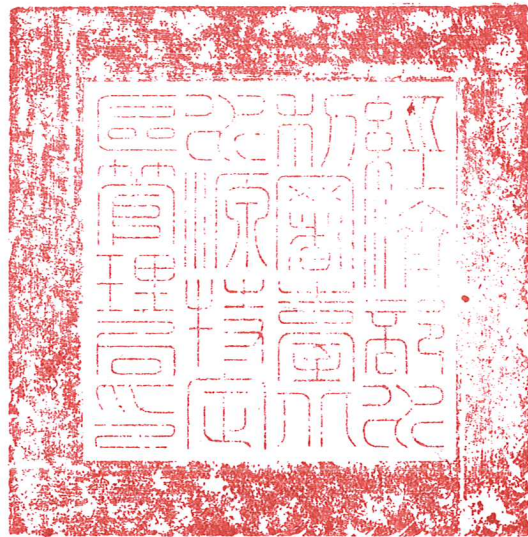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水臺管字第11002014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公開徵求「110年度新店屈尺苗圃除草暨環境維護案」採購報價案。
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本案屬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金額之採購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採購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二段369巷26號後方20公尺處。
- 二、本苗圃除草暨環境維護採購案報價項目包括：(一)網室維護工作每次需進行包括網室內盆栽養護、網室清潔整理及除草。(二)場址清潔與盆栽維護及硬體設施維護，包括一般盆栽養護、網室內外環境維護、既有設備與資材維護。(三)維護頻率：2次/月，倘另有業務需求或遇颱風等天災，視甲方需要增加維護次數（期程由甲方另行指定）。(四)維護期程：自本局通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採購案計費方式：(一)本場址之現地整理、除草工作，採單價計算依詳細價目實作數量辦理結算。(二)每月16日起一週內，交付上月16日至當月15日止之工作報告，送局備查。(三)每月2次之工作管理日誌（詳附件）等工作報告，包括：1. 管理日誌。2. 除草暨環境維護整理之前、中、後照片，照片需顯示日期（詳附件）。

馬奇急

3．盆栽維護照片，照片需顯示日期。(四) 廠商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於前述時間內交付工作報告，並於12月份完成成果報告之交付後，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暨一次付款作業。(五) 最後一次提交報告應併成果報告及電子檔(包含各期工作報告及相片原始檔)，並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送至本局。

四、本案報價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1．具公司登記；2．具商業登記，且營業項目與該業相關。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
五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勘查，徹底瞭解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價)。本案採最低價得標，廠商應做好環境維護相關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工作意外倘歸屬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解決，與本局無涉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朱明珍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323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83498或電子信箱d9805004@wrath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管理課，截止期間為110年5月10日17：30止。工作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維護期限為得標後經本局以函或電子郵件通知後至110年12月15日止。

七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周文祥

